

，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6)

黃委員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觀點，釣魚臺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周邊水域為臺灣漁民百餘年來傳統漁場，均不容置疑。我政府全力維護領土主權及漁民權益之決心，堅定不移。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處理爭議，同時擱置爭議。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針對該列嶼周邊海域之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進行多邊合作，並在國際法對等互惠原則下，積極考慮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及早建立從「三組雙邊」到「一組三邊」之協商機制，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下，共同開發並分享東海資源。
- 三、目前臺日雙方均盼能儘速展開第 17 次漁業會談，外交部與本院農委會漁業署已就會談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亦派員參加臺灣省漁會相關幹部會議及訪問蘇澳漁會，聽取漁會與漁民訴求，以作為談判重要參考。政府將在堅持主權在我之前提下，積極維護我漁民權益，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絕不容許我主權受到侵害。政府在堅守主權、維護漁權之基本原則下，目前正與日方積極磋商，期能早日舉行會談，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務使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院海巡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已推動為期 8 年（99 年至 106 年）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建造 9 艘大型艦船；預計本年底即有 2 艘艦船（1 艘 2,000 噸巡防艦及 1 艘 1,000 噸巡護船）建造完成。另為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政策，已要求巡防艦艇採現地交接措施，並每天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在暫定執法線內及釣魚臺海域護漁。
- 五、兩岸簽署 ECFA 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架構性協議，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而不涉及主權與政治問題。兩岸簽署 ECFA 以來，雙方積極推動相關議題之商談與溝通，已取得相當進展，後續協商規劃仍將以雙方間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範疇為主，以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之制度性發展。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7)

黃委員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要求各地方衛生局將轄區醫療機構之消防安全列入民國 102 年之督導考核項目，並檢討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消防設施設備及醫事人力之要求。該署亦將透過每年區域醫療網之輔導計畫，將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納入年度輔導及教育訓練之重點項目。其中消防安全評鑑基準，已由 98 年消防安全設施正常 1 項指標，於本（101）年增加至 4 大指標，包括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及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與處理情形等。該署另將於本年底前製作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與教育訓練教材，發送各護理之家，並納入護理之家教育訓練必備內容。該署並組成消防安全專家體檢小組，於半年內針對所有一般護理之家進行體檢及輔導；訂於本年 12 月底前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計畫」，擇定桃園縣及臺中市為觀摩示範縣市，結合地方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並邀請國內護理之家參與，期提升護理之家相關人員對火災緊急事件處理能力。未來該署亦將配合內政部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 二、為要求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內政部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行文各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區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除要求業者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及該部同年 5 月 30 日函釋等相關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由一級主管以上幹部或管理權人擔任，並依 94 年函頒「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規定，加強查核轄內機構每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1 次，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升防救措施；全面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應瞭解自衛消防編組自身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另該部已進行檢討相關場所設置連線消防機關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規定，採溯及既往及訂定改善期限等規定，以規範該類場所改善設備。
- 三、為解決醫事人力配置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分別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召開「修訂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及「修訂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及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討論會議」，作成提升人力配置之決議，包括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名護理人員；每 5 床應有 1 人以上之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之最低應聘人數為 4 人（含負責人）；3 班任 1 班別之人力不得低於 1：15 護病比；交叉樓層人力配置，採分開核計等。另就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決議列入緊急應變設備及加強消防設施；新設立或擴充之護理之家，比照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置原則。該署並將於本年底前，就夜間醫護人力薄弱之問題，修訂「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以改善醫療機構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